

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學校/單位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教學及授課方式	是否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如為「是」,請依序填寫下列內容;如為「否」,則該項目其他內容無須填寫)	☐ 是 ☐ 否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	☐ 是 ☐ 否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 是 ☐ 否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是 ☐ 否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是 ☐ 否
體育課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 是 ☐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是 ☐ 否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 是 ☐ 否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游泳課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 是 ☐ 否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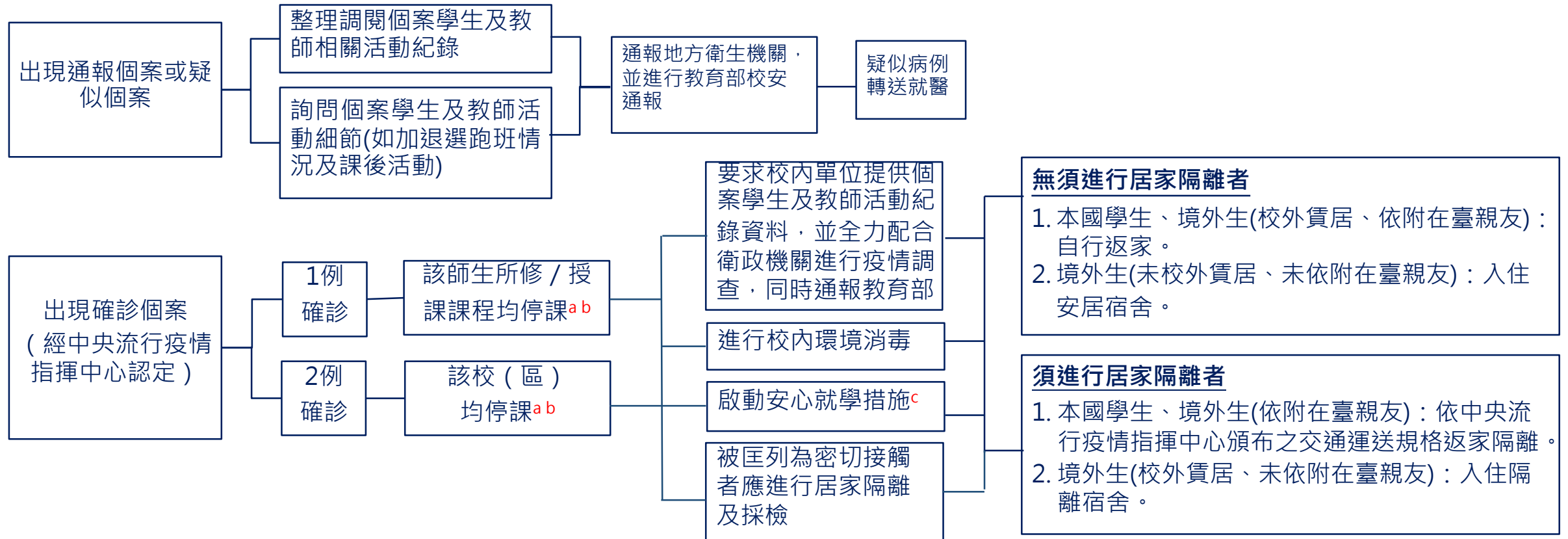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集會活動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是 ☐ 否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是 ☐ 否
戶外教學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是 ☐ 否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辦理，並應造冊、落實固定座位。	☐ 是 ☐ 否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是 ☐ 否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 ☐ 否
招生考試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是 ☐ 否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 是 ☐ 否
校園健康監測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是 ☐ 否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是 ☐ 否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 是 ☐ 否
環境及清消管理：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是 ☐ 否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 是 ☐ 否
環境及清消管理：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是 ☐ 否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 是 ☐ 否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是 ☐ 否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 是 ☐ 否
校園空間開放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是 ☐ 否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其中室內環境建議每 2.25 平方公尺面積可容留 1 人。	☐ 是 ☐ 否
校園餐飲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是 ☐ 否
	校園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應「分時分眾」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	☐ 是 ☐ 否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 是 ☐ 否
學校宿舍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是 ☐ 否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 是 ☐ 否
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	☐ 是 ☐ 否
	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	☐ 是 ☐ 否
	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	☐ 是 ☐ 否
	要求學生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是 ☐ 否
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是 ☐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 是 ☐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 是 ☐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 是 ☐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 是 ☐ 否
	相關防疫措施已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110年9月1日

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

